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国寿安保稳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国寿安保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可选消费指数收益率*40%+中证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3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5%	中证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
3	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4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4	国寿安保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农林牧渔一级行业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中证大农业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5	国寿安保泰悦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0%	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0%
6	国寿安保泰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
7	国寿安保稳福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国寿安保华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5%+恒生指数收益率*3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9	国寿安保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10	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
11	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12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2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13	国寿安保稳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4	国寿安保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15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
16	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17	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5%
18	国寿安保稳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9	国寿安保尊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0	国寿安保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收益率*5%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工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

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内容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sfunds.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国寿安保稳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及实际投资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 75%，股票部分要素权重至 20%（其中 A 股股票部分要素权重由 15% 提升至 20%，港股通标的股票要素权重由 5% 降低至 0%），增加现金类资产要素权重 5%。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国寿安保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可选消费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 \text{中证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 \times 35\%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10\%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要素权重至 90%（其中 A 股股票

部分要素权重由 75%提升至 80%，港股通标的股票要素权重由 5%提升至 10%)，降低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 10%。

将 A 股股票部分的要素由中证可选消费指数、中证主要消费指数变更为单一的中证主要消费指数。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4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要素权重至 85%，降低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 15%。

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至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原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相比，该指数具有成份股数量更多、市值覆盖大中盘结合等特征，与基金的投资风格等更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国寿安保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申万农林牧渔一级行业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大农业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不涉及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将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申万农林牧渔一级行业指数调整至中证大农业指数。本基金对“农业产业”主题的界定包括上游的农业生产资料环节、中游的农产品生产制造环节以及下游的农产品加工环节。中证大农业指数选取涉及软饮料、农产品、食品、农用化工、林业产品、农业机械、动物保健以及土地流转等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大农业领域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原基准要素申万农林牧渔一级行业指数相比，该指数包括农林牧渔、农化农机、农产品加工等，和基金合同界定的投资范围高度一致，与实际投资风格更为匹配。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国寿安保泰悦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全价 (1-3 年)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2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不涉及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债券类资产上通过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久期调整策略等进行投资组合管理，预期组合整

体关注中短久期配置。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国寿安保泰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及实际投资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 90%，降低股票部分要素权重至 10%（其中 A 股股票部分要素权重 7%，港股通标的股票要素权重 3%）。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国寿安保稳福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及实际投资情况, 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 降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 75%, 提高股票部分要素权重至 20% (其中将 A 股股票部分要素权重由 10% 提升至 20%, 港股通标的股票要素权重由 5% 降低至 0%), 维持现金类资产要素权重 5%。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国寿安保华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5%+恒生指数收益率*3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及实际投资情况, 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 提高股票部分要素权重至 85% (其中将 A 股股票部分要素权重由 35% 提升至 80%, 港股通标的股票要素权重由 35% 降低至 5%), 降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 15%。

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至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 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原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相比, 该指数具有成份股数量更多、市值覆盖大中盘结合等特征, 与基金的投资风格等更匹配, 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提

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国寿安保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及实际投资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提高股票部分要素权重至 85%（A 股股票部分要素权重为 85%），降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 15%。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及实际投资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提高股票部分要素权重至 90%（A 股股票部分要素权重为 90%），降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 10%。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及实际投资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提高股票部分要素权重至 85%（A 股股票部分要素权重为 85%），降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 15%。

本基金对强国制造的界定的标准是：该上市公司属于通过技术的创新和应用或商业模式的构建和改进，使得产业升级、生产运营效率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提高的制造业和信息技术业，以及为这类产业提供服务和原材料的上下游相关行业。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选取涉及航天航空与国防、通信设备、半导体产品、生物科技、西药、电子设备与仪器、汽车、电脑与外围设备等领域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为投资者提供更多样化的投资标的。与原基准指数沪深 300 相比，该指数与基金的投资风格等更匹配，更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times 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

指数收益率*1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 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要素权重至 85%, 降低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 15%。

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至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 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原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相比, 该指数具有成份股数量更多、市值覆盖大中盘结合等特征, 与基金的投资风格等更匹配, 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国寿安保稳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 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要素权重至 20% (其中 A 股股票部分由 10%提升至 20%, 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要素权重由 5%降低至 0%), 降低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 75%, 维持现金类资产要素权重 5%。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提

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4、国寿安保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要素权重至 85%（其中 A 股股票部分为 85%），降低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 15%。

本基金为科技创新主题型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主题相关证券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选取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 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具有代表性的 100 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原基准指数相比该指数与该基金实际投资风格更为匹配。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5、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要素权重至 90% (其中 A 股股票部分为 90%),降低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 10%。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6、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要素权重至 85%,降低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 15%。

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至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原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相比,该指数具有成份股数量更多、市值覆盖大中盘结合等特征,与基金的投资风格等更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7、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55\%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要素权重至 45%（其中 A 股股票部分由 20% 提升至 40%，维持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要素权重 5%），降低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 5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相较原基准上证国债指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8、国寿安保稳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

制和产品定位，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要素权重至 20%（其中 A 股股票部分由 10%提升至 20%，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要素权重由 5%降低至 0%），降低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 75%，维持现金类资产要素权重 5%。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9、国寿安保尊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以及实际持仓情况，调整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 95%，新增现金类资产要素权重 5%。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0、国寿安保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收益率*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工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不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所界定的高端装备相关行业是指具备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高端工业设

施设备的行业以及围绕上述行业提供原材料、服务和产品的行业。中证港股通工业综合指数（人民币）从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样本股中，选取工业行业全部股票作为样本编制指数。与原基准指数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相比，该指数更符合本基金实际投资情况。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